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
執行單位：資訊中心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10.8 第 1 屆第 4 次臨時管理會議核定
【核定金額】8 萬 9,435 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協助本府法制局依法律程序，替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害人執行代位求償權，完整建立相關案件資料，並可執行案件進度追蹤及控管稽核，使得求償作業得以順利進行。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本案 103/10/20 委外發包完成，103/10/30 日完工，於 103/11/18 檢據核銷完畢。法制局於系統完工即開始建立代位求償權相關案件資料，共輸入 3860 筆資料。